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坤勳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8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梁瑜玲